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上海潞玉机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宝恩潞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就租赁事宜合意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100 号瑞金商务中心，产权证号：沪房地卢字(2002)第 004021 号(以下称该大楼)五层 501 室及设备在良好状态下租赁给乙方作办公用房，乙方经营主业为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63.00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公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元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月人民币伍仟元整（包含物业费、水电费）	
交付方式	1. 该房屋租金如下 2025-2027 年租金人民币陆万元整， 2. 后续租金合同期递增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3.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4. 每次租金于每期租金到期前柒日支付，先付后租。 5. 租金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甲方保证前述房屋产权清楚，并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的设备完好无损地交付乙方使用，若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百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乙方应依房屋交接时之现状使用，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根据合同规定，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
-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承租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或其他变相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 租赁期内，该房屋内所有公用事业费，如：水，电，煤气，电话费，有线电视等由乙方使用而产生之费用均需由甲方负担，若甲方逾期交付，则每逾期一天，按上述费用的征



收部门的规定支付滞纳金。逾期达壹个月的，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税费的负担

前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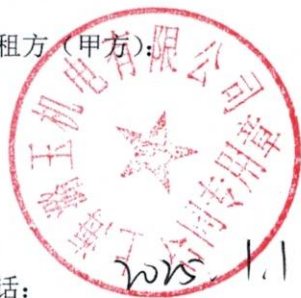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附房屋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出租方（甲方）：

电话：



承租方（乙方）：

电话：

